

烟台市教育局文件

烟教发〔2018〕56号

烟台市教育局 关于2017年度全市高中阶段民办学历学校 年度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、高新区社会事务局：

为规范办学行为，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，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全市高中阶段民办学历学校（以下简称学校）进行了2017年度年度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截止2017年12月底，全市共有持有有效期内办学许可证学校15所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县市区对学校进行年检初检，

市教育局对县市区报送初检结果的 13 所学校全部进行了年检。经过检查莱州中华武术职业中等专业学校、山东南山集团东海外国语学校、烟台金城高级中学、烟台市中英文学校、烟台市南山职业技术学校、海阳市尼克汽车职业中等专业学校、烟台南山高尔夫球学校、烟台外国语实验学校、北大附属实验学校烟台学校等 9 所学校年检合格；烟台培英学校、烟台青华中学、烟台新闻出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、烟台爱华双语学校等 4 所学校因存在办学行为不规范问题，待整改到位后重新进行年检；北京师范大学附属烟台学校、山东烟台航空学校未进行年检初检。年检结果同时按照“两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在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。从年检情况看：

一是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。按照市县共管、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，各县市区严格履行属地职责，将涉及民办教育相关政策法规以及民办学校基本信息面向社会公开，提高民办学校监管信息的透明度。将对民办学校的管理服务渗透到日常工作中，围绕党的建设、依法办学、内部管理、教师管理、招生管理、教学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安全管理等内容开展年度检查，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。全市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试点、民办学校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货币补贴、民办学校标识化管理等改革持续突破，吸纳社会就业 0.24 万人；民办学校事中事后监管水平不断提高，民办教育事业得到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是学校运营水平明显提高。我市民办学校从粗放型经营开始转向精细化管理，各民办学校普遍在改善办学条件、加强自身管理、提高服务质量上下功夫。各民办学校将安全工作放在学校工作突出位置，积极开展安全隐患积极排查和消防、应急逃生演练，防患于未然。对比上一年度，全市高中阶段学校在全市在校生净减少 6400 余人的基础上，相应学段民办学校在校生数增长 200 余人，占比提高 0.7 个百分点。民办学校资产规模持续提升，资产总额较上年度提升 3.2 亿元，达 11.93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度下降 3.1 个百分点，降至 55.51%，民办学校进入良性发展时期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1. 管理服务力度有待于进一步加大。部分县市区面对民办学校的违法行为不敢作为，监管措施失之于软、失之于散，任由违法行为蔓延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。民办学校党的建设乏力，党组织战斗堡垒、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明显。部分民办教育的扶持支持政策未能得到有效落实。

2. 依法办学意识有待于增强。部分学校存在举办者变更未履行法定程序、未经核准擅自改变办学地点、擅自分立学校、违规虚假宣传以及抽逃挪用办学经费等情况。部分学校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，董（理）事会不健全，未建立党组织或党组织书记未依法进入董（理）事会。部分学校存在举办者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，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、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

名下，未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 25%提取发展资金，收退费管理不规范等情况。

3. 安全隐患依然个别存在。安全方面存在安全保卫管理不到位、校舍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，消防设施老化严重、未经过抗震鉴定或未按照学校抗震设防要求进行鉴定、餐饮管理不规范等个别问题，存在安全管理漏洞。

今后，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民办教育行政管理队伍建设，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。推动完善民办教育政策支持体系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，保障民办学校享有与公办学校平等法律地位，营造和谐健康的民办教育发展氛围。完善民办学校信息强制公开制度，推动民办学校将资产负债率降到合理水平，降低办学风险。积极探索非法办学查处长效机制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引领民办学校完善社会监督和内部管理机制，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，保障民办学校举办者、党组织、教职工在学校的话语权，建立健全决策权、执行权、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，提高学校治理法治化、科学化、现代化水平。

烟台市教育局

2018 年 7 月 5 日